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5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 3 月 13 日第 75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上次董事會(113 年 3 月 13 日第 750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石化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等 2 單位報廢 R-1911 反應器等計 2 項資產。

(五)本公司與卡達國營石油公司簽署液化天然氣長期買賣契約。

(六)113/02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專案查核「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查德分公司專案查核」報告計 3 份。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製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3個月(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得延至4個月)內辦理公告申報；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辦理11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

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考核表」及「112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32、171及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4、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彙整提報本公司檢核室及會計處等 2 單位，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提請核議。

說明：

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業務現況，檢核室及會計處擬修正「銷貨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監督作業」及「其他非營運循環控制作業」項下共計16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內容。

2、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檢核室經盤點檢視，擬修正部分條文，俾符合業務現況及法規用語。

2、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自第34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財務處爰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2、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五)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說明：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為符合現況與相關法規及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組織規程。

2、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會計處、企研處)

說明：

1、「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規定，考量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4、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5、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配合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區之轉型規劃，擬辦理報廢拆除該廠區內之「新建 161K 廠房」及「垂流涵洞埧」房屋建築 2 幢，報損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 1558 萬 8026 元，提請核議。

說明：

1、為配合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推動之「半導體S廊帶計畫」與「楠梓產業園區」之轉型政策需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接續辦理高雄煉油廠全區籌設為楠梓科學園區，並依113年1月30日高雄市政府召開之「研商楠梓科學園區用地、供水及供電方案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結論，請本公司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供電工場地上物拆售作業。本案2幢房屋建築擬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77點規定辦理報廢事宜。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本案

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本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13 地號土地，擬請同意參與臺灣港務公司主導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另同地段 17、18 地號等 2 筆土地，擬請同意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案揭土地屬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依「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下稱亞灣2.0計畫)土地媒合招商平台規劃之C坵塊。
- 2、配合行政院亞灣2.0計畫政策目標，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13地號土地，擬請同意參與臺灣港務公司主導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另同地段17、18地號等2筆土地，擬請同意與高市府合作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並授權經理部門與臺灣港務公司、高市府協商相關條件，達成初步共識後，另案提報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L11401 天然氣事業部通霄至大潭第 2 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4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額新臺幣(下同)381 億 3954 萬元，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現金增資或補貼等措施，以挹注本

投資計畫之財源。

四、通過人事案：

(一)人力資源處處長由探採事業部行政室張主任錦萍升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卡達 NFE 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許副總經理晉榮接兼。